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ZED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446,000,000	77.36%
潘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6,000,000	77.36%
羅先生 ⁽²⁾	配偶權益	4,446,000,000	77.36%
HCM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70%
Gaoling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532,843,000	9.27%
Hillhouse Capital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34,500,000	9.3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潘女士為ZED的唯一股東，而ZED(i)直接持有本公司77.17%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a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an Group Limited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a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CM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持有95.32%，而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為Hillhouse Capital。Gaoling Fund L.P.為32,84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Hillhouse Capital的權益亦包括於YHG Invest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Capital）所持1,657,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均為HCM實體的一部分。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